

#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

##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会员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依据本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心理学相关领域的工作者或机构，承认本会章程，自愿提交入会申请，按时缴纳会费，可成为会员。

### 第二章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三条** 本会会员有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的主体。

**第四条** 单位会员包括学术单位会员、企业单位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单位会员：心理学相关研究和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学校、培训机构及教学组织等。

（二）企业单位会员：具有一定数量心理学及相关专业科技人员，或主要开展心理学相关业务和服务，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企业。

### 第三章 入会程序

#### 第五条 个人会员的入会程序：

- （一） 个人申请者网上提交入会申请，需由本会至少一位会员推荐及获得任一级团组织推荐；
- （二） 理事会委托秘书处对申请者进行审批；
- （三） 秘书处通知会员入会批复情况；
- （四） 申请者缴纳物料工本费后，个人会员资格生效，发给会员物料。

#### 第六条 单位会员的入会程序：

- （一） 申请机构网上提交申请表格及有关材料；
- （二） 秘书处审核；
- （三） 理事会委托会长办审批；
- （四） 审核通过并缴纳会费后，单位会员资格生效。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况不具备入会资格：

- （一） 曾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或曾对本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个人申请者。
- （二） 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对本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机构。

###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三) 参加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活动；

(四)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由学会公布；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制度，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二) 按时缴纳会费；

(三) 积极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并宣传；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 为本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六) 及时更新会员本人的信息和联系方式。

## 第五章 退会

**第十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物料。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停止，已缴纳的会费不退。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逾期三个月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会员代表、理事候选人，不能参加学会各类推荐评选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决定，予以除名。

## 第六章 会费缴纳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十四条** 会费按一届4年收取(特殊情况可申请按年收取),有效期自换届次年的1月1日起至下一个换届年的12月31日止。老会员应在换届后次年续费,新会员的会费从批复当年交至本届结束。

**第十五条** 收取的会费由本会统一管理,按照本会财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秘书处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理事会制定和修订,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2019年1月26日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秘书处

2019年1月26日

